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漢祥

相　對　人　黃紫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23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65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2年8月10日簽立門牌號碼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建物之買賣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系爭契約第7條、第8條、第12條約定之履行期限為同年10月30日，買方如有違反，除給付違約金外，賣方得解除契約，又如因政府、流程導致延遲或須申請內政部住宅許可時，雙方均同意順延至同年12月29日結案。相對人於112年8月25日委託仲介提醒抗告人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95萬元，抗告人回覆相對人公司設立登記未完成，相對人遂於同年8月28日以存證信函催告應於7日內給付295萬元，嗣相對人於履約期限前之112年9月8日以存證信函通知抗告人，認抗告人違約而主張解除契約並沒收抗告人已繳之價金，相對人已違反系爭契約之期限約定，抗告人無交付金錢之義務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無正當性，爰提出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述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

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票面金額為295萬元，發票日為112年8月10日，到期日為112年8月25日，受款人為相對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而系爭本票之記載形式上觀察，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之應記載事項，具備本票之有效要件，另其上記載「此票免除成作拒絕證書」，是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至抗告意旨所述，係屬實體上票據債務存否之爭執，依前開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應另循訴訟程序解決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提起再抗告。

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娜羽